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0

# 2025

中期報告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其他資料	29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天倪(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欣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靈修

林映融

張廣達

## 審核委員會

張廣達(主席)

李靈修

林映融

##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李靈修(主席)

劉天倪

林映融

張廣達

## 公司秘書

李立菊

## 獨立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 8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9樓

##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股份代號

1260

## 公司網址

<http://www.wsfg.hk>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收益</b>	3	<b>133,076</b>	89,280
直接成本		<b>(63,463)</b>	(44,039)
<b>毛利</b>		<b>69,613</b>	45,241
其他收入		<b>35,831</b>	23,369
銷售開支		<b>(4,284)</b>	(9,603)
行政開支		<b>(35,361)</b>	(36,19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b>1,577</b>	10,383
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b>(12,408)</b>	(2,5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2,585</b>	448
財務成本		<b>–</b>	(28)
<b>除稅前利潤</b>	4	<b>57,533</b>	31,020
稅金	5	<b>(1,129)</b>	(2,742)
期內利潤		<b>56,424</b>	28,278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附註</b>		
<b>其他全面收入(虧損)</b>		
其後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淨虧損，扣除稅項	(2,775)	(12,9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入損益之		
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12,408	2,59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06	2,124
<b>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b>	<b>10,339</b>	<b>(8,220)</b>
<b>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b>66,763</b>	<b>20,058</b>
<b>每股盈利－基本</b>	7	港幣4.90仙
<b>每股盈利－攤薄</b>	7	港幣4.90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551,280</b>	555,129
投資性物業		<b>44,683</b>	44,982
聯營公司之權益		<b>7,845</b>	5,2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0	<b>26,346</b>	25,58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11	<b>32,936</b>	43,0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b>128</b>	-
會所債券	8	<b>12,200</b>	12,200
遞延稅項資產		<b>1,242</b>	1,242
		<b>676,660</b>	687,402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b>42,769</b>	42,5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b>39,780</b>	29,8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11	<b>36,605</b>	42,063
可回收稅項		<b>1,192</b>	1,2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27,515</b>	31,396
定期存款		<b>781,774</b>	793,107
		<b>1,029,635</b>	940,12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b>116,532</b>	102,137
合約負債	14	<b>1,832</b>	3,122
應付稅項		<b>6,383</b>	7,483
		<b>124,747</b>	112,742
流動資產淨額		<b>904,888</b>	827,383
<b>資產淨額</b>		<b>1,581,548</b>	1,514,78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b>11,515</b>	11,515
儲備		<b>1,570,033</b>	1,503,270
<b>權益總額</b>		<b>1,581,548</b>	1,514,78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由以下各項產生：		
經營活動	64,892	27,609
投資活動	31,647	(14,931)
融資活動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96,539	12,67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96	213,710
匯率變動影響	(420)	345
<b>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27,515</b>	226,73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資本償回	購股權	入其他全面	投資重估	儲備/按公平值計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1,515	711,774	10	(1)	(4,773)	2,319	(28,198)	12,032	752,567	1,457,245
期內利潤	-	-	-	-	-	-	-	-	28,278	28,27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虧損	-	-	-	-	-	-	(12,938)	-	-	(12,9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計入損益之減值虧損	-	-	-	-	-	-	2,594	-	-	2,59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124	-	2,12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	(10,344)	2,124	-	(8,220)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10,344)	2,124	28,278	20,058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515	711,774	10	(1)	(4,773)	2,319	(38,542)	14,156	780,845	1,477,30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1,515	711,774	10	(1)	(4,773)	-	(6,626)	6,779	796,107	1,514,785
期內利潤	-	-	-	-	-	-	-	-	56,424	56,4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虧損	-	-	-	-	-	-	(2,775)	-	-	(2,7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計入損益之減值虧損	-	-	-	-	-	-	12,408	-	-	12,40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706	-	70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9,633	706	-	10,33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9,633	706	56,424	66,76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515	711,774	10	(1)	(4,773)	-	3,007	7,485	852,531	1,581,548

附註：

- (i)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才耀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用於交換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本之股份之票面值差額。
- (ii) 本集團資本儲備乃指向其股東轉讓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所產生之出資金額。

#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人為劉天倪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中報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及主要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財經傳訊服務以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分部，即財經傳訊服務分部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分部。該等經營分部乃按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進行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確定。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計算分部。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對本集團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提供財經 傳訊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3,076	-	133,076
分部利潤(虧損)	51,103	(1)	51,102
未分配企業收入		4,40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27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9,25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2,408)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0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585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7,059)	
除稅前利潤		57,553	

##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提供財經 傳訊服務 (未經審核)	籌辦及 協調國際路演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89,156	124	89,280
分部利潤	20,249	6	20,255
未分配企業收入			4,32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7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8,69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594)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1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48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11,596)
財務成本			(28)
除稅前利潤			31,020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集中管理成本、董事薪酬、經營租賃租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及財務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利潤(產生之虧損)。其為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報告的計量。

##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2,184	2,374
其他員工成本	19,393	21,859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8	1,420
	<b>22,525</b>	25,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15	14,900
投資物業折舊	711	780
<b>及經計入：</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278	20,736
來自以下項目之投資收入		
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計入其他收入)	1,756	154
一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債務工具(計入其他收入)	265	1,434

###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一即期稅項	1,129	2,74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二四年：16.5%)之稅率計算。

##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盈利</b>			
用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b>56,424</b>	28,278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之所用期 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151,454,000</b>	1,151,454,000	

### 8.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36,946	34,474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三十日的信用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信貸損失的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即各收益確認之概約日期))呈列：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日內	14,070	7,514
31至90日	7,858	8,053
91日至1年	15,018	18,907
	36,946	34,474

##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附註1)	<b>26,346</b>	25,583
	<b>26,346</b>	25,583
<b>流動資產</b>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附註2)	<b>39,780</b>	29,820
	<b>66,126</b>	55,403

附註：

1. 該金額指於六隻非上市投資基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六隻)的投資，其主要目標是資本增值及投資收益。該非上市投資基金未於活躍市場中報價並且於該等投資的交易並非定期發生。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基金管理人於報告日提供的淨資產值。董事認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預計公平值屬合理，且為報告期結束時最合適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變動獲確認為損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 上市股權投資指於聯交所上市之實體的普通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結束時聯交所報價。

##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上市債券證券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具有年息介乎2.95%至13.5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5%至13.50%)之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三零年一月十四日到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三零年一月十四日)	13,995	24,224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具有年息介乎2.50%至12.00%(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0%至12.00%)之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十三日到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	35,605	41,401
政府債券		
-由美國財政部發行，具有年息介乎4.25%至4.5%(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25%至4.5%)之固定利率，並於二零三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四四年二月十五日到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三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四四年二月十五日到期)	19,941	19,444
	69,541	85,069
就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32,936	43,006
流動資產	36,605	42,063
	69,541	85,069

該等上市債券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投標價格及基金經理的報價而釐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包括下列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美元	69,541	85,069

##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進行分類)：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日內	4,905	5,752
31至60日	2,494	958
61至90日	4,324	398
91日至1年	4,597	5,473
超逾1年	60,667	61,401
	76,987	73,982

貿易應付賬款不計息，信貸期一般為1至360日。

### 13. 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4.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收客戶按金	1,832	3,122

合約負債指就財經傳訊服務及國際路演服務向客戶收取的按金。

##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股)	<b>100,000</b>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51,454,000股 每股0.01港元已發行 及繳足的普通股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1,454,000股)	<b>11,515</b>	11,515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期內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股本(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於受控 法團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共同權益		家族權益			
劉天倪先生	好倉 750,000,000 (附註1)	-	6,904,000 (附註2)	58,712,000 (附註3)	815,616,000	70.83%	

附註：

- 該等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Sapphire Star**」)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為全權信託創辦人及託管人之一，其持有Sapphire Star已發行股本之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劉先生與劉先生的配偶陸晴女士 (「**劉太太**」)共同擁有。
- 該等股份由劉太太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

##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股本(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續)**

(ii)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約佔	
				Sapphire Star	權益之百分比
劉天倪先生(附註)	好倉	Sapphire Star	100		100%

附註： 劉先生為全權信託創辦人及託管人之一，其持有Sapphire Star已發行股本之100%。因此，劉天倪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之全部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股本(續)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 淡倉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apphire Star	好倉	實益權益	750,000,000 (附註1)	65.13%
Sapphire Star Group Limited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0,000,000 (附註1)	65.13%
劉太太	好倉	實益權益及全權信託 創辦人	815,616,000 (附註2及3)	70.83%
TMF (Cayman) Ltd.	好倉	受託人	750,000,000 (附註3)	65.13%

附註：

1. Sapphire Star Group Limited持有Sapphire Star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Sapphire Star Group Limited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所持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劉太太實益擁有本公司58,712,000股股份，劉太太與劉先生共同擁有6,904,000股股份。
3. 劉太太與劉先生為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委託人，其中TMF (Cayman) Ltd為受託人，持有Sapphire Star Group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作為全權信託的信託資產。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太太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Sapphire Star Group Limited則持有其100%的權益。

##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股本(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又或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 16.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已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向Fortunate Sun Investment Limited支付租金 費用(附註2)	1,490	1,490
向關連方支付之薪金與津貼(附註1)	333	498

附註：

1. 該等關連方均為劉天倪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近親家庭成員。
2. 本期劉天倪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是Fortunate Sun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成員。

##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執行或非執行)、供應商、客戶、合營夥伴、業務夥伴及顧問(專業或其他顧問)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生效(「**生效日期**」)，將維持十年有效，惟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董事可提前終止該計劃。購股權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之一段期間內有效。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全部失效，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零，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參與者可授出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超逾該限額之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12個月期間內，倘向本公司任何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基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逾港幣5,000,000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港幣1元後，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以書面形式接納已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行使期可於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之日起開始，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行使價格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在授予日的收盤價，(ii)股份於緊接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盤價；及(iii)本公司於授予日的股份面值中的較高者。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授出、行使購股權，董事亦無持有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獲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以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形式持有。本集團按最低為相關薪酬成本之5%，最高為每名僱員每月就強積金計劃供款港幣1,500元，而僱員亦須按計劃繳納相等供款。

中國某附屬公司之僱員已參加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國營退休福利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某個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此項福利之經費。本集團就此等國家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義務乃作出規定供款。

### 19.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出。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利潤從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56.4百萬元，增幅約99.3%，乃主要由於期內香港IPO市場復甦導致IPO收入大幅增加。本集團收益從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8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33.1百萬元，增幅約49.0%。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財經傳訊服務分部及國際路演服務分部。

### 財經傳訊服務分部

我們的財經傳訊服務包括(i)公關服務；(ii)投資者關係服務；(iii)財經印刷服務及(iv)資本市場品牌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33.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9.2百萬元），增幅約49.2%。該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潤約為港幣51.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0.2百萬元），增幅約1.5倍。該業務分部的利潤增加主要由於本地IPO市場復甦。

### 國際路演服務分部

疫情後，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香港市場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分部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24,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1,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潤約港幣6,000元）。

除兩個業務分部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債券證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為港幣0.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百萬元）。債券證券包括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的債券。本集團對其投資採取保守之態度並定期審閱彼等之表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已將其大部分投資及多餘現金存入定期存款。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賺取銀行利息約港幣18.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0.7百萬元)，降幅約為11.6%，乃由於市場利率下降。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和定期存款分別約為港幣127.5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1.4百萬元)和港幣781.8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93.1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短期銀行貸款或銀行透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幣及美元之匯率相對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人民幣對沖政策，惟其管理層密切監控該類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此類有關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前景

2025年上半年，香港IPO市場顯著復甦，重登全球融資榜首。募集資金額突破港幣1,800億，同比激增逾228%。然而此番復甦並非全面開花，而是建立於少數巨型上市項目及利好卻易變的宏觀經濟環境這一脆弱基礎之上。市場的爆發式增長主要得益於巨型IPO及A+H股上市—例如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3億美元)及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32億美元)等客戶，以及強有力的上市儲備與政策支持。

儘管當前市場受到美聯儲降息週期及科技企業通道等有利貨幣政策與監管優化的支撐，我們仍認為當前態勢並非持續性復甦，而是充滿不確定性的機遇窗口—極易受到地緣政治、經濟環境及貨幣政策轉向等逆風的衝擊。

市場已從數量競爭轉向質量博弈，成功要素向頂部集中，而我們的戰略正與這一新常態相契合。在積極為客戶把握機遇的同時，我們始終對潛在風險保持清醒認知。我們的策略是成為市場上最具風險意識的顧問，確保客戶不僅能順應牛市行情，更能在波動性與選擇性並存的市場中規避突發風險，穩操勝券。

# 其他資料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 首次公開發售及先舊後新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已用所得 款項總額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預期用於擬定 用途之所得 款項淨額之結餘	預期動用 時間(原註) 時間	擬定用途 變更
約港幣124.9百萬元	戰略併購及收購有公關業務、投資者關係業務、財經印刷業務或國際路演業務相關經驗之公司	港幣19.8百萬元	約港幣105.1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否
約港幣124.9百萬元	為可能的收購或與中國一家公共關係公司成立合資企業提供資金	港幣65.5百萬元	約港幣59.4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否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先舊後新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已用所得 款項總額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預期用於擬定 用途之所得 款項淨額之結餘	預期動用 時間(原註) 時間	擬定用途 變更
約港幣423.0 百萬元	創建移動互聯網專業服務平台「皓天雲」，為客戶及公眾投資界提供線上至線下(「線上至線下」)的金融服務	港幣81.2 百萬元	約港幣341.8 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否

## 附註：

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日後市場狀況及戰略發展作出之最佳估計，可能視乎市場狀況之發展而有所變動及調整。

##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之重要合約之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

除下述偏差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劉天倪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30年以上金融投資行業及財經傳訊行業經驗。董事會相信，賦予相同人士兩項職務能為本公司提供更有力及一致的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實施及執行。然而，本集團將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其架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相同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其他資料(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63名全職員工。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的酬金)約為港幣22.5百萬元。薪酬組合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本集團一般每年檢討薪金一次，而花紅(如有)則將按工作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廣達先生、李靈修女士及林映融女士。委員會由張廣達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竭誠效力、盡忠職守，以及對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貫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立菊**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